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8、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1、宣读《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12、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议案一：

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科技”）拟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由华铁租赁全体股东根据其各自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分别行使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将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华铁租赁的基本情况

华铁租赁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344151881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经营期限：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华铁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
2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11%
3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11%
4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11%
5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11%
6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5	6.6667%
7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5	6.6667%
8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5	6.6667%
9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5	6.6667%
10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	5.3332%
11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
合计		250,000	100%

此前，公司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公司将华铁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东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原《增资协议》中前述条款自动失效。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华铁租赁股东均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华铁科技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华铁租赁董事会成员仍为 5 名，其中 2 名由华铁科技委派，2 名由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派，1 名由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根据华铁租赁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股东协议》相关及后续事项进行调整和补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本次签署《股东协议》后，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本次签署的《股东协议》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股东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将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及华铁租赁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